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告(「**復牌指引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以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意見；及
-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聯交所表明，本公司必須就導致其停牌之事宜作出補救，並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之首要責任為制定有關復牌之行動計劃。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其可能會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履行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佈有關履行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房正剛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John Edward Hunt先生及房正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昕嫻女士、施法振先生及黃樹波先生。